

以下译文仅供参考。如果本译文与最后更新的英文版本之间存在差异、不一致，或冲突（包括由于翻译延误），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AWS 活动赞助条款和条件

最后更新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本 AWS 活动赞助条款和条件（本“**条款**”）规管您对 AWS 活动的赞助。有关本条款中使用的若干术语的定义，请参阅第 9 条。

1. 赞助计划。

1.1 赞助活动。您可以根据本条款，通过填写赞助订单并支付适用的赞助费，赞助 AWS 活动（每个此类赞助的 AWS 活动称为“**赞助活动**”）。如果您不符合赞助订单中列出的所有条件和要求，我们有权取消赞助订单下的适用福利，且您将无权获得此类已取消的福利之退款。如果我们出于任何原因无法根据赞助订单提供任何福利，我们保留提供可比较或更高价值（由我们合理确定）的替代福利的权利。

1.2 赞助费。您将在 (a) 每张赞助费发票中指定的到期日期，及 (b) 赞助活动（或如果发票包含多个赞助活动，则指第一个赞助活动）的日期之间较早发生的日期支付每张赞助费发票所列费用。如果您在发票到期日期前尚未支付赞助费，您可能（由我们全权自行决定）丧失赞助订单里的部分或全部福利。

1.3 您的行为。您和您的员工和代理将始终遵守《AWS 行为规范》。

1.4 税项。各方将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负责确定和支付就赞助订单下的交易和付款向其征收的所有税收和其他政府收费和费用（以及任何罚款、利息和与之相关的其他附加费用）。赞助人应付的所有费用不包含适用的税款和关税，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消费税、销售和交易税以及总收入税（“**间接税**”）。赞助人将向 AWS 提供其合理所需的信息，以确定 AWS 是否有责任从赞助人处收取间接税。若赞助人向 AWS 提供任何妥当齐备的豁免证明或直接支付许可证明以让 AWS 可以申请豁免支付间接税，则 AWS 不会收取、而赞助人亦不会支付任何间接税。赞助人根据赞助订单向 AWS 支付的所有款项将得以免除且不附带任何税款预扣或扣减。如果在任何付款时需要预扣任何此类税款（例如，国际预扣税款），则赞助人将支付必要的额外金额，以让 AWS 收到的净额等于当时在赞助订单上的应付金额。AWS 将在赞助人合理要求下向其提供该等纳税申报表，以减少或消除根据赞助订单支付的任何税款预扣或扣减的金额。

2. 隐私和信息保护。

我们将根据《AWS 隐私声明》处理您的信息。

3. 知识产权与公开。

以下译文仅供参考。如果本译文与最后更新的英文版本之间存在差异、不一致，或冲突（包括由于翻译延误），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3.1 知识产权。您授予 AWS 一项全球、免特许权使用费、不可转让且非独家的许可，可从事以下活动：(a) 使用标志，以确定您是赞助活动的赞助人，并以其他方式向您提供赞助订单下的福利；及 (b) 向您提供赞助订单下福利的材料。如果 AWS 根据赞助订单向您提供 AWS 活动材料，则 AWS 授予您一项全球、免特许权使用费、不可转让且非独家的许可，可使用、复制、展示、演示和分发 AWS 活动材料，但前提是您 (x) 不得修改 AWS 活动材料；(y) 准确陈述您作为赞助活动之赞助商与 AWS 的有限关系；及 (z) 对 AWS 活动材料或 AWS 活动材料中显示的任何 AWS 标志、商标、服务标志或商业包装的使用不得贬低 AWS 或我们产品或服务或暗示 AWS 认可、同意或与您存在其他关联。除非本第 3.1 条明确规定，否则任何一方均不得根据赞助订单获得对方的商标、服务标志、商业秘密、标志、商业标志、版权、专利和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任何权益。

3.2 公开。未经我们事先书面许可，您不得发布任何与赞助活动相关的新闻稿或任何其他公告。

4. 期限和终止。

4.1 期限。赞助订单自最后一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且除非根据本条款提前终止，否则赞助订单将继续有效，直至赞助订单中确认的所有赞助活动均已发生。任何终止赞助订单的通知必须包括终止日。

4.2 终止。

(a) 因故终止。任何一方均可因另一方严重违反赞助订单，且该严重违反行为在另一方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仍然未得到更正，而终止赞助订单。我们可能会在向您发出通知后立即终止赞助订单，以遵守法律或政府机构的要求。

(b) 为方便起见而终止。我们可以随时通过向您发出通知以任何理由终止赞助订单。您可以在赞助活动之前通过向我们发出通知以任何理由终止赞助订单。

(c) 终止的作用。在赞助订单的终止日：(i) 您在赞助订单下的所有权利立即终止；(ii) 您仍然有责任支付赞助费，前提是 (x) 如果我们根据第 4.2(b) 条终止了赞助订单，我们将向您退还与终止日后安排的赞助活动相关的赞助费，(y) 如果您在赞助活动开始前 90 天或以上根据第 4.2(b) 条终止了赞助订单，我们将退还您与该赞助活动相关的赞助费，及 (z) 如果您在赞助活动开始前 90 天内根据第 4.2(b) 条终止了赞助订单，您将无权获得与该赞助活动相关的赞助费退款；及 (iii) 第 1.2 条、第 1.4 条、第 2 条、第 3.2 条、第 4.2(c) 条、第 5 条、第 6 条、第 7 条、第 8 条、第 9 条和第 10 条将按照其条款继续适用。

5. 声明、保证和免责声明。

5.1 贸易合规。您声明并保证，您和您的金融机构没有受到制裁或以其他方式被列入任何被禁止或受限制方名单，或由上述各方拥有或控制，包括但不限于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以下译文仅供参考。如果本译文与最后更新的英文版本之间存在差异、不一致，或冲突（包括由于翻译延误），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美国政府（例如，美国财政部的特别指定国民名单和海外逃避制裁者名单，以及美国商务部的实体名单）、欧盟或其成员国或其他适用的政府机构所持有的名单。

5.2 标志。您声明并保证，您拥有必要的权利和允许来根据第 3.1 条授予许可，您亦声明并保证标志和我们对标志的使用不会侵犯任何个人或实体的任何知识产权或公开权。

5.3 保证免责声明。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AWS 不对任何赞助订单所提供的任何商品、服务或利益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书面或口头的声明和保证，包括任何对适销性或针对特定目的的适用性之默示保证。

6. 赔偿。

对于 2025 年 5 月 1 日当天或之后签署的赞助订单，除因我方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导致的情形外，赞助人应就因赞助人启动活动或因在赞助人控制的空间内发生的，涉及以下事项的情况而导致的第三方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害、损失、责任、成本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对 AWS、其关联公司以及董事、高级职员、员工和代理做出赔偿、使之免受损害并为之辩护：**(i)** 任何人身伤害；**(ii)** 因赞助人收集或使用的数据而违反数据保护法；**(iii)** 赞助人违反任何适用法律；**(iv)** 赞助人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 **(v)** 赞助人或其承包商的任何疏忽行为、不作为或故意不当行为。

7. 责任限制。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除因我方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导致的情形外，我们以及我们的关联公司和许可方将不会依据任何诉因或归责理论，就 **(A)** 间接、偶然、特殊、后果性或惩戒性损害，或 **(B)** 利润、收入、客户、机会或商誉损失对您承担责任，即使一方已被告知此类损害的可能性。在任何情况下，我们和我们的关联公司和许可方在赞助订单下的总累计责任不会超过导致索赔的赞助活动的赞助订单中您实际支付给我们的金额。

8. 其他规定。

8.1 弃权。我们未能执行赞助订单的任何条款并不构成现时或将来对该等条款的放弃，亦不会限制我们日后执行该条款的权利。我们的任何弃权均须以书面形式做出方为有效。

8.2 可分割性。如果赞助订单的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赞助订单的其余部分仍将保持完全有效。对于任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部分，应在原部分的效力及意图范围内予以解释。如果无法进行此类解释，则无效或不可执行的部分将从赞助订单中分割出去，但其余部分仍将保持完全有效。

8.3 不可抗力。如果延迟履行或未能履行赞助订单下的任何义务是由于超出我们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原因造成的，包括天灾、劳资纠纷或其他行业骚乱、电气或电力中断、公用设施或其他电信故障、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因素、封锁、禁运、骚乱、政府行为或命令、恐怖主义行为、战争、传染病或流行病，我们和我们的关联公司将不对此承担责任。

以下译文仅供参考。如果本译文与最后更新的英文版本之间存在差异、不一致，或冲突（包括由于翻译延误），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8.4 转让；没有第三方受益人；独立缔约方。 未经我们事先书面同意，您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让与赞助订单或您在赞助订单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违反本第 8.4 条的转让或让与均为无效。如果 (a) 与兼并、收购或出售我们的全部或几乎全部资产有关，或 (b) 转让给任何关联公司或属于公司重组的一部分，我们可能会在未经您同意的情况下转让赞助订单；自此类转让生效时起，受让人将被视为代替 AWS 成为赞助订单的一方，并且 AWS 将被完全免除其在赞助订单下需要履行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在遵守前述规定的前提下，赞助订单将对双方及其各自的获准继承人和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并符合其利益。赞助订单不会在任何非赞助订单一方的个人或实体上创建任何第三方受益权。我们与您为独立缔约方，且本条款不得被解释为创设合伙、合资、代理或雇用关系。协议任何一方及其各自的任何关联公司，不得为任何目的担任另一方的代理也无权约束另一方。

8.5 管辖法律。 在遵守第 10 条规定的前提下，华盛顿州法律（不考虑法律冲突规则）适用于赞助订单以及双方之间可能出现的任何类型的任何争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适用于赞助订单。

8.6 争议。 在遵守第 10 条规定的前提下以及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任何方式与您对赞助活动之赞助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将通过具有约束力的仲裁解决，而不是在法庭上解决，但您可以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在小额索赔法院提出索赔。《联邦仲裁法》和联邦仲裁法律适用于赞助订单。仲裁中没有法官或陪审团，法院对仲裁裁决的审查受到限制。但是，仲裁员可以根据个人情况作出与法院相同的损害赔偿和救济裁决（包括禁令救济、确权救济或法定赔偿），并且必须如法院一样遵守本条款赞助订单的条款。如需启动仲裁程序，您必须向我们的注册代理 CORPORATION SERVICE COMPANY（地址位于 300 DESCHUTES WAY SW, SUITE 304, TUMWATER, WA 98501）发送一封请求仲裁并说明您的主张要求的信函。仲裁将由美国仲裁协会 (AAA) 根据其规则进行，这些规则可在 WWW.ADR.ORG 查阅或致电 1-800-778-7879 咨询。申请费、管理费和仲裁员费的支付将根据 AAA 规则进行。索赔总额低于 10,000 美元时，我们将承担这些费用，除非仲裁员认定索赔为轻率提出。我们不会在仲裁中索要律师费和成本，除非仲裁员认定索赔为轻率提出。您可以选择以电话方式或书面提交形式进行仲裁，或在双方约定的地点进行仲裁。我们和您约定，将仅在个人基础上进行任何争议解决程序，而不是在集体、合并或代表诉讼中进行。如因任何原因，某一索赔系通过法院而非仲裁审理，您和我们均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放弃由陪审团审判的任何权利。我们均同意，各方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禁止侵犯或以其他方式滥用知识产权。

8.7 通知。

(a) 向您发出的通知。 关于任何就赞助订单向您发出的通知，我们将以赞助订单中包含的电子邮件地址向您发送。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任何通知将在我们发送电子邮件时生效。您有责任保持您的电子邮件地址有效。我们向届时与赞助订单相关联的电子邮件地址发出电子邮件后，无论您是否实际上收到该电子邮件，都将被视为已收到任何该等电子邮件。

(b) 向我们发出的通知。 在遵守第 10 条规定的前提下，若要向我们发出赞助订单下的通知，您必须按如下方式联系 AWS：(i) 通过传真传输至 206-266-7010；或 (ii) 通过专人递

以下译文仅供参考。如果本译文与最后更新的英文版本之间存在差异、不一致，或冲突（包括由于翻译延误），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送、隔夜快递或挂号邮件或保证邮件发送至 Amazon Web Services, Inc., 410 Terry Avenue North, Seattle, WA 98109-5210, attention Senior Vice President, Chief Global Affairs & Legal Officer。我们可通过在“AWS 网站”上发布通知的方式更新我们接收通知的传真号码或地址。如通知由专人递送，将在递送后视为立即送达。如通知通过传真或次日达快递发送，则在通知发出后下一个营业日视为送达。如通知通过挂号邮件或保证邮件邮寄，则在付寄后三个营业日视为送达。

(c) 语言。在遵守第 10 条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赞助订单所作出或发出的所有通讯和通知均须使用英语。

8.8 冲突。如果本条款与赞助订单之间存在冲突，则以本条款为准，唯赞助订单上的 AWS 签约实体更为优先。

8.9 对本条款的修改。我们可以随时通过在 AWS 网站上发布修订版或根据第 8.7 条以其他方式通知您来修改本条款。修改后的条款将在发布后生效，如果我们通过电子邮件通知您，则按电子邮件中所述生效。在本条款的任何修改生效后继续赞助赞助活动，即表示您同意受修改后的条款约束。您有责任定期访问 AWS 网站，查看是否有对本条款的修改。我们最后修改本条款的日期是本条款开头所列的日期。

8.10 完整协议；翻译。赞助订单是您与我们之间关于赞助订单标的事宜的完整协议。赞助订单取代您与我们之间就赞助订单标的事宜所做的所有先前或同期的书面或口头声明、谅解、协议或通信。任何一方均不受任何不同于赞助订单规定或对其进行补充的条款、条件或其他规定的约束（无论其是否会对赞助订单造成重大改动）。如果我们提供赞助订单或本条款的英文版本之翻译，若存在任何冲突，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8.11 副本；传真。赞助订单可以通过传真或电子签名以我们批准的格式签署，并签署多份副本，每份副本（包括签名页）将被视为原件，但所有副本共同构成同一份文书。

9. 定义。

“AWS”、“我们”或“我们的”是指 Amazon Web Services, Inc.（或赞助订单中指定的其他 AWS 签约实体）。

“AWS 行为规范”是指位于 <https://aws.amazon.com/codesofconduct/>（以及我们指定的任何接替网站或相关网站）的 AWS 行为规范，该规范可能不时更新。

“AWS 活动材料”是指 AWS 在赞助订单下向您提供的与您参加赞助活动有关材料。

“AWS 网站”是指 <http://aws.amazon.com>（以及我们指定的任何接替网站或相关网站），该网站可能不时更新。

以下译文仅供参考。如果本译文与最后更新的英文版本之间存在差异、不一致，或冲突（包括由于翻译延误），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AWS 隐私声明”是指位于 <http://aws.amazon.com/privacy>（以及我们指定的任何接替网站或相关网站）的隐私声明，该声明可能不时更新。

“标志”是指您在赞助订单下提供给我们的标志、商标、服务标志和商业包装。

“通知”是指根据第 8.7 条发出的任何通知。

“材料”是指您在赞助订单下提供给我们的材料（标志除外）。

“赞助人”和“您”具有赞助订单中“赞助人”一词的含义。

“赞助费”是指赞助订单下的赞助费。

“赞助订单”是指您和我们签署的书面协议，其中描述了您对赞助活动的赞助。

“终止日”是指根据第 4 条发出的通知中列明的终止的生效日期。

10. 特定司法管辖区的特别规定。

尽管本条款中有任何相反的规定：

10.1 Amazon Web Services Argentina S.R.L.。如果赞助订单中的 AWS 签约实体是 Amazon Web Services Argentina S.R.L.：

(a) 就第 8.7(b) 条而言，向 AWS 发送通知的地址为：Torre Catalinas Plaza, Avenida Eduardo Madero 900, piso 17, Buenos Aires, C1106ACV, Argentina, International。

(b) 您承认赞助订单已经过自由谈判，并且您已有机会获得法律咨询。

10.2 Amazon Web Services Australia Pty Ltd.。如果赞助订单中的 AWS 签约实体是 Amazon Web Services Australia Pty Ltd.：

(a) 就第 8.7(b) 条而言，向 AWS 发送通知的地址为：Level 37, 2 Park Street, Sydney 2000, Australia。

如果赞助订单下的福利须提供《2010 年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法案》规定的任何法定保证，则在赞助订单的任何部分根据该法案无法强制执行的情况下，您同意您能获得的公平合理补救措施将仅限于（由我们二选一）：(i) 再次提供赞助订单下的福利；或 (ii) 支付再次提供赞助订单下的福利的费用。

(c) 如果赞助订单属于《2010 年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法案》中定义的“消费者合同”或“小型业务合同”，则：

以下译文仅供参考。如果本译文与最后更新的英文版本之间存在差异、不一致，或冲突（包括由于翻译延误），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i) 第 8.5 条将不再适用，并由以下条款取代：

管辖法律。新南威尔士州法律（不考虑法律冲突规则）适用于赞助订单以及双方之间可能出现的任何类型的任何争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适用于赞助订单。

(ii) 第 8.9 条将不再适用，并由以下条款取代：

对本条款的修改。通过在 AWS 网站上发布修订版或根据第 8.7 条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您，我们可以随时修改本条款。修改后的条款将在发布后生效，如果我们通过电子邮件通知您，则按电子邮件中所述生效。在本条款的任何修改生效后继续赞助赞助活动，即表示您同意受修改后的条款约束。您有责任定期访问 AWS 网站，查看是否有对本条款的修改。我们最后修改本条款的日期是本条款开头所列的日期。如果根据第 8.9 条，我们对赞助订单的修改对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由 AWS 合理判定），我们将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合理替代方式，至少提前 10 天向您发出修改通知。

10.3 Amazon AWS Servicos Brasil Ltda.。如果赞助订单中的 AWS 签约实体是 Amazon AWS Servicos Brasil Ltda.:

(a) 就第 8.7(b) 条而言，向 AWS 发出通知的地址为：A. Presidente Juscelino Kubitschek Avenue, 2.041, Torre E, 18th and 19th Floors, Vila Nova Conceicao, 04543-011, Sao Paulo, Brazil。

(b) 以下内容取代第 1.4 条：您所有应付收费和费用将不包括适用的税款、征税和关税，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使用税、交易税、销售税等。您将向我们提供确定我们是否有义务从您那里收取此类税款所合理必需的此类信息，包括您的纳税识别号。如果依据法律规定您可豁免缴纳任何销售税、使用税或类似的交易税，您有责任向我们提供针对每个纳税司法管辖区依据法律规定的充分免税证明书。我们将对收到免税证明书之日后发生的赞助订单项下的费用应用此免税证明书。如果法律规定了任何扣除或预扣款项，您将通知我们并将向我们支付必要的任何其他金额，以确保我们在任何扣除和预扣之后所收到的净额等于如果不需要进行扣除或预扣我们本应收到的金额。此外，依据适用法律规定，您将通过电子邮件 aws-informe-de-redimentos@amazon.com 向我们提供相应文档，表明预扣和扣除金额已经支付给相关的税务机构，并向国际税务机构（地址为：A. Presidente Juscelino Kubitschek Avenue, 2.041, Torre E, 18th and 19th floors, Vila Nova Conceicao, 04543-011, Sao Paulo, Brazil）提供纸质版文档。

10.4 Amazon Web Services Canada, Inc.。如果赞助订单中的 AWS 签约实体是 Amazon Web Services Canada, Inc.:

(a) 就第 8.7(b) 条而言，向 AWS 发送通知的地址为：120 Bremner Blvd., 26th Floor, Toronto, Ontario M5G 0A8, Canada。

以下译文仅供参考。如果本译文与最后更新的英文版本之间存在差异、不一致，或冲突（包括由于翻译延误），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10.5 Servicios Amazon Web Services Chile Limitada。 如果赞助订单中的 AWS 签约实体是 Servicios Amazon Web Services Chile Limitada:

(a) 就第 8.7(b) 条而言，向 AWS 发送通知的地址为：2447, Of. 28, Andres Bello, Providencia, Chile

10.6 亚马逊通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如果赞助订单中的 AWS 签约实体是亚马逊通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a) 就第 8.7(b) 条而言，向 AWS 发送通知的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恒通商务园中央大厦 B21 座 4 层。

(b) 在第 1.4 条末尾添加以下条文：如果您有要求，AWS 将根据其全额收到的相应费用和收费向您开具税务发票（“发票”）。将根据您的税务状况以及您需要提供以供核实的支持文档和信息来确定发票的类型（即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

(c)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考虑法律冲突规则）适用于您和我们之间可能出现的任何类型的任何争议。以任何方式与赞助活动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一方寻求临时救济的情况，将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和贸易仲裁委员会（“委员会”），在北京进行仲裁。将依据进行仲裁时有有效的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定，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将有三名仲裁员参与仲裁。

10.7 Amazon Web Services Colombia S.A.S。 如果赞助订单中的 AWS 签约实体是 Amazon Web Services Colombia S.A.S.:

(a) 就第 8.7(b) 条而言，向 AWS 发送通知的地址为：Avenida 82, No. 10-62, Piso 5, Bogotá, Colombia。

(b) 由赞助活动引起的任何争议、争论或分歧将通过波哥大商会调解仲裁中心的仲裁庭裁定解决，而该仲裁庭将受以下规则约束：(i) 仲裁庭将由您和我们之间直接商定选出的三名仲裁员组成。如果双方无法就三名仲裁员达成一致，则双方会将其能够达成一致的仲裁员通知商会，而剩余的仲裁员将通过抽签从波哥大商会调解仲裁中心提供的名单中选出；(ii) 仲裁员将根据法律作出裁决；(iii) 仲裁地点将是波哥大；以及 (iv) 仲裁程序将以西班牙语进行。

10.8 Amazon Web Services Hong Kong Ltd。 如果赞助订单中的 AWS 签约实体是 Amazon Web Services Hong Kong Ltd.:

(a) 就第 8.7(b) 条而言，向 AWS 发送通知的地址为：香港铜锣湾谢斐道 535 号 Tower 535 21 楼。

以下译文仅供参考。如果本译文与最后更新的英文版本之间存在差异、不一致，或冲突（包括由于翻译延误），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b) 如果赞助活动参与者有此指示，我们将与您分享他们的个人联系方式（该等作出指示的参与者称为“同意分享参与者”）。您将以自身的名义和身份作为独立服务提供商与同意分享参与者联系，协助同意分享参与者获得您的产品、服务和特别优惠。您仅会出于自身的营销目的，使用和处理同意分享参与者的个人联系方式，以便与他们取得联系。在实现您自身营销目的所需的时间之后，您不会继续保留同意分享参与者的个人联系方式。您将向同意分享参与者提供有关如何退订您的营销讯息的信息。如果您收到同意分享参与者关于停止处理个人联系方式（包括用于直接营销目的）的要求，您将立即遵照行事。您将制定符合香港法律的隐私政策（例如，该政策将描述您将向同意分享参与者营销的商品和服务）。您将在处理个人联系方式方面实施及维护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以确保其安全。未经我们或他们的事先书面同意，您不会传输或授权他人访问同意分享参与者的个人联系方式。您将协助我们处理我们收到的同意分享参与者关于您或我们与您分享的其个人联系方式的一切要求。您还将协助我们确保我们能够履行我们的法律义务。尽管有上述规定，您仍将遵守适用于您拥有、使用和处理个人联系方式的所有法律义务。

10.9 Amazon Web Servi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如果赞助订单中的 AWS 签约实体是 Amazon Web Servi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AWS 印度”）（前身为 Amazon Internet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a) 就第 8.7(b) 条而言，向 AWS 印度发送通知的地址为：Block E, 14th Floor Unit Nos. 1401-1421, International Trade Tower, Nehru Place, New Delhi, India。

(b) 印度法律（不考虑法律冲突规则）适用于双方之间可能出现的任何类型的任何争议。由赞助活动引起的所有争议和分歧将交由 AWS 印度指定的唯一仲裁员进行仲裁。此类仲裁所作出的决定和裁决将为最终裁定，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将依据可能会不时生效的（印度）1996 年《仲裁与调解法》规定进行仲裁。仲裁程序将以英语进行，仲裁地将是新德里。

(c) 以下内容取代第 1.4 条：根据赞助订单应付的所有收费和费用将不包括适用的商品和服务税（“GST”）（“税费”）。双方承认，在某些情况下，赞助人将根据 GST 法规，在反向收费机制下依法负责支付 GST。在所有其他情况下，AWS 印度将有法律责任根据适用法律收取 GST。就本条规定而言，GST 将包括中央商品和服务税、州商品和服务税、联邦领土商品和服务税以及可能适用的综合商品和服务税。根据适用法律，AWS 印度所收取的税费将在提供给您的发票中列明。AWS 印度可能收取，而您将支付发票上单独列明的任何适用税费。根据 GST 相关的法律要求，您将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例如正确的 GST 注册地址、法定名称和 GSTIN（“GST 信息”），以便 AWS 印度能够根据适用的法律要求开具正确的 GST 发票。如果提供给您的 GST 发票不正确，您将及时通知我们，以便 AWS 印度能够更正 GST 税费发票。AWS 印度将根据您提供的 GST 信息来确定服务提供地点，并相应地收取其发票上的 GST（CGST 和 SGST/UTGST 或 IGST）。可能适用于应付给我们之费用和收费的任何预扣税费将由我们负担。您将全额支付我们发票上的（总）费用和收费，而不需支付任何预扣税费。如果您向适用的政府财政部单独支付

以下译文仅供参考。如果本译文与最后更新的英文版本之间存在差异、不一致，或冲突（包括由于翻译延误），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了针对此类费用和收费的适用预扣税费，并向我们出具了预扣税费证明，以证明已进行此类支付，则在收到预扣税费证明原件之后，我们将为您报销等于能够证明已进行支付之税费的金额。

10.10 Amazon Web Services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如果赞助订单中的 AWS 签约实体是 Amazon Web Services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a) 就第 8.7(b) 条而言，向 AWS 发送通知的地址为：23 Church Street, Capital Square, Unit 10-01 to 10-04, 049481, Singapore。

10.11 Amazon Web Services EMEA SARL (以色列分公司)。 如果赞助订单中的 AWS 签约实体是 Amazon Web Services EMEA SARL (以色列分公司):

(a) 就第 8.7(b) 条而言，向 AWS 发送通知的地址为：121 Menachem Begin St., Sarona Azrieli Tower, Tel Aviv - Jaffa, 6701203, Israel。

(b) 卢森堡法律（不考虑法律冲突规则）适用于您和我们之间可能出现的任何类型的任何争议。以任何方式与赞助活动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一方寻求临时救济的情况，将在卢森堡地方法院进行裁决。

10.12 Amazon Web Services Japan G.K。 如果赞助订单中的 AWS 签约实体是 Amazon Web Services Japan G.K.:

(a) 就第 8.7(b) 条而言，向 AWS 发送通知的地址为：3-1-1 Kamiosaki, Shinagawa-ku, Tokyo 141-0021, Japan。

(b) 日本法律（不考虑法律冲突规则）适用于您和我们之间可能出现的任何类型的任何争议。以任何方式与赞助活动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一方寻求临时救济的情况，将在东京地方法院进行裁决。

10.13 Amazon Web Services Malaysia Sdn. Bhd。 如果赞助订单中的 AWS 签约实体是 Amazon Web Services Malaysia Sdn. Bhd.（注册号：201501028710 (1154031-W)）:

(a) 就第 8.7(b) 条而言，向 AWS 发送通知的地址为：Level 26 & Level 35, The Gardens North Tower, Lingkaran Syed Putra, Mid Valley City, Kuala Lumpur, 59200, Malaysia。

10.14 Amazon Web Services Mexico S. de R.L. de C.V。 如果赞助订单中的 AWS 签约实体是 Amazon Web Services Mexico S. de R.L. de C.V.:

(a) 就第 8.7(b) 条而言，向 AWS 发送通知的地址为：Paseo de las Palmas 405-301, Lomas de Chapultepec, D.F., Mexico。

以下译文仅供参考。如果本译文与最后更新的英文版本之间存在差异、不一致，或冲突（包括由于翻译延误），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10.15 Amazon Web Services New Zealand。 如果赞助订单中的 AWS 签约实体是 Amazon Web Services New Zealand:

(a) 就第 8.7(b) 条而言，向 AWS 发送通知的地址为：Level 5, 18 Viaduct Harbour Ave, Auckland, 1010, New Zealand。

10.16 Amazon Web Services EMEA SARL（挪威分公司）。 如果赞助订单中的 AWS 签约实体是 Amazon Web Services EMEA SARL（挪威分公司）。

(a) 就第 8.7(b) 条而言，向 AWS 发送通知的地址为：C/o Aker Brygge Business Village, 4th floor - Grundingen 6, Oslo 0250, Norway。

(b) 卢森堡法律（不考虑法律冲突规则）适用于您和我们之间可能出现的任何类型的任何争议。以任何方式与赞助活动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一方寻求临时救济的情况，将在卢森堡地方法院进行裁决。

10.17 Amazon Web Services Philippines, Inc.。 如果赞助订单中的 AWS 签约实体是 Amazon Web Services Philippines, Inc.:

(a) 就第 8.7(b) 条而言，向 AWS 发送通知的地址为：21F, ArthaLand Pacific Century Tower, 5th Avenue, Bonifacio Global City, Taguig, Manila, Philippines 1634。

10.18 Amazon Web Services South Africa (Pty) Ltd.。 如果赞助订单中的 AWS 签约实体是 Amazon Web Services South Africa (Pty) Ltd.:

(a) 就第 8.7(b) 条而言，向 AWS 发送通知的地址为：29 Gogosoa Street, Observatory, Cape Town, South Africa, 7925。

(b) 南非共和国法律（不考虑法律冲突规则）适用于您和我们之间可能出现的任何类型的任何争议。以任何方式与赞助活动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一方寻求临时救济的情况，将依照南非仲裁基金会当时适用的规则通过仲裁予以解决，且对仲裁裁决的判决必须在南豪登高等法院进行登记。1965 年第 42 号《仲裁法案》适用于本条款。仲裁地将为南非的约翰内斯堡。将有三名仲裁员参与仲裁。仲裁员和管理当局的费用和开支（如有）将由双方按同等比例支付。

10.19 Amazon Web Services Korea LLC。 如果赞助订单中的 AWS 签约实体是 Amazon Web Services Korea LLC:

(a) 就第 8.7(b) 条而言，向 AWS 发送通知的地址为：L12, East tower, 231, Teheran-ro, Gangnam-gu, Seoul, 06142, Republic of Korea。

以下译文仅供参考。如果本译文与最后更新的英文版本之间存在差异、不一致，或冲突（包括由于翻译延误），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10.20 Amazon Web Services EMEA SARL, Luxembourg, Zweigniederlassung Zurich。 如果赞助订单中的 AWS 签约实体是 Amazon Web Services EMEA SARL, Luxembourg, Zweigniederlassung Zurich:

(a) 就第 8.7(b) 条而言，向 AWS 发送通知的地址为：Mythenquai 10, Zürich, 8002, Switzerland。

(b) 卢森堡法律（不考虑法律冲突规则）适用于您和我们之间可能出现的任何类型的任何争议。以任何方式与赞助活动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一方寻求临时救济的情况，将在卢森堡地方法院进行裁决。

10.21 台湾亚马逊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如果赞助订单中的 AWS 签约实体是台湾亚马逊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a) 就第 8.7(b) 条而言，向 AWS 发送通知的地址为：中国台湾 110 台北市信义区忠孝东路五段 1-7 号 10 楼。

10.22 Amazon Web Services (Thailand) Limited。 如果赞助订单中的 AWS 签约实体是 Amazon Web Services (Thailand) Limited:

(a) 就第 8.7(b) 条而言，向 AWS 发送通知的地址为：1788 Singha Complex Building, 16th Floor, Unit Nos. 1601-1603 and 1609-1614, New Petchaburi Road, Bangkok Sub-district, Huai Khwang District, Bangkok Metropolis, Thailand。

10.23 Amazon Web Service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如果赞助订单中的 AWS 签约实体是 Amazon Web Service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a) 就第 8.7(b) 条而言，向 AWS 发送通知的地址为：Level 36, Bitexco Financial Tower, 2 Hai Trieu Street, Ben Nghe Ward,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b) 在第 7 条末尾添加以下内容：双方承认并同意国际商业惯例构成双方达成协议和订立第 7 条规定的基础。

(c) 由赞助活动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论、争议或索赔将在国际商会的国际仲裁法院依照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予以解决。仲裁将在新加坡进行。将有三名仲裁员参与仲裁。仲裁员和管理当局的费用和开支（如有）将由双方按同等比例支付。越南法律将对仲裁程序进行管辖。

10.24 Amazon Web Services EMEA SARL。 如果赞助订单中的 AWS 签约实体是 Amazon Web Services EMEA SARL:

以下译文仅供参考。如果本译文与最后更新的英文版本之间存在差异、不一致，或冲突（包括由于翻译延误），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a) 就第 8.7(b) 条而言，向 AWS 发送通知的地址为：38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b) 卢森堡法律（不考虑法律冲突规则）适用于您和我们之间可能出现的任何类型的任何争议。以任何方式与赞助活动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一方寻求临时救济的情况，将在卢森堡地方法院进行裁决。如果第 8.6 条中描述的仲裁程序不可执行，双方同意，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举行的赞助活动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论、争议或索赔将在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进行裁决。